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等资料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销售液氨和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液氨产品是公司加快产品差异化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实现产销结构优化与产品增值的需要，不影响生产经营。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产业，通过境外服务工作经验，能够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创造增量效益。

2、销售液氨价格不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提供技术服务的价格参考同类服务相关价格协商定价，价格公允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，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销售液氨、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_____	_____
张孝友	曹国华	陶长元
_____	_____	
唐学锋	吴虹	

年 月 日